

关于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杭金 01	债券代码：143178.SH
17 杭金 02	143179.SH
18 杭金 01	143573.SH
18 杭金 02	143574.SH
18 杭金 03	143248.SH
18 杭金 04	143250.SH
19 杭纾 01	155236.SH
19 杭纾 03	163026.SH
20 杭金 01	17542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简称：17杭金01
- 3、代码：143178.SH
- 4、起息日期：2017-07-14
- 5、到期日期：2022-07-14
- 6、债券余额：3.00亿元
- 7、利率：4.79%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简称：17杭金02
- 3、代码：143179.SH
- 4、起息日期：2017-07-14

5、到期日期：2022-07-14

6、债券余额：1.26亿元

7、利率：2.9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三)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8杭金01

3、代码：143573.SH

4、起息日期：2018-04-13

5、到期日期：2023-04-13

6、债券余额：4.75亿元

7、利率：3.7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四）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简称：18杭金02
- 3、代码：143574.SH
- 4、起息日期：2018-04-13
- 5、到期日期：2023-04-13
- 6、债券余额：7.00亿元
- 7、利率：5.10%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五）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简称：18杭金03
- 3、代码：143248.SH
- 4、起息日期：2018-07-25
-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1.00亿元

7、利率：3.52%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六)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简称：18杭金04

3、代码：143250.SH

4、起息日期：2018-07-25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3.00亿元

7、利率：4.7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七)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19杭纾01

3、代码：155236.SH

4、起息日期：2019-03-21

5、到期日期：2024-03-21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4.03%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八）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19杭纾03

3、代码：163026.SH

4、起息日期：2019-11-27

5、到期日期：2024-11-27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3.77%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九)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 20杭金01

3、代码： 175423.SH

4、起息日期： 2020-11-24

5、到期日期： 2025-11-24

6、债券余额： 9.00亿元

7、利率： 4.3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工信”）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政、戴菲菲、周金、刘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杭工信

被告一：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周政

被告五：戴菲菲

被告六：周金

被告七：刘力

被告八：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案件背景

杭工信作为“天洋燕郊创新中心2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上述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被告一发放借款。被告二为上述借款的共同履约人，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为上述借款担保人。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杭工信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约2,265,237,215.89元。

(2) 判令原告有权以相关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二) 判决情况

杭工信已于近期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被告一、被告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200,000,000元以及截至2020年11月25日的利息63,878,888.89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被告一、被告二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时，原告有权对相关抵质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同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杭工信撤回对被告六的起诉，后续杭工信有权另行起诉追究被告六的担保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杭金01、17杭金02、18杭金01、18杭金02、18杭金03、18杭金04、19杭纾01、19杭纾03、20杭金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